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小字第2679號

原告 翁家蓁
被告 經典精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典精品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經典公司）由經濟部以民國110年5月10日經授中字第1103500805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且被告經典公司並無陳報清算人事件繫屬本院，亦經本院查詢屬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被告公司既應進行清算程序且尚未清算完結，其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則法人人格尚未消滅而仍具有權利能力。又被告公司並無章程所定或股東會議選任清算人，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應以全體股東即被告張淑玲為法定代理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03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經典公司為被告，訴之聲明第一
04 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元。嗣原告於111
05 年1月6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民事追加被告狀，追加被告
06 張淑玲，並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上開訴之追加、
07 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08 之終結，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9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11 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

15 原告於106年11月5日在基隆「經典二手精品」購買CHANEL B
16 OY包1個，價金為84,000元。然原告想將該皮包轉手賣掉
17 時，其他二手店家告知不是正貨，該皮包如果是假貨，價值
18 才一、二千元而已，被告卻不承認是假貨，為此提起本件訴
19 訟，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
20 給付8萬元。(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二、被告抗辯略以：

22 被告有賣1個同款式的皮包給原告，但被告所賣的是正品，
23 原告拿來店裡主張是假貨的皮包找不到內碼標籤，所以原告
24 拿來被告店裡的皮包是不是當初賣給原告的另一個，被告不
25 確定，原告曾經帶來法院的皮包是不是被告當初賣的另一
26 個，被告也不確定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1月5日向被告經典公司購買CHANEL
29 BOY包1個，價金為84,000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簽
30 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CHANEL保證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31 第169至1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於原告

主張所購買之皮包為假貨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否認出售之皮包係假貨，參以首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所主張其向購買之皮包係假貨一節，舉證以實其說。原告固於本院110年12月6日調解期日提出皮包（下稱皮包A），經本院勘驗該皮包內之標籤並拍照附卷（見本院卷167、177、179頁）。被告則於本院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就此陳稱：原告提出之皮包，雷射標籤與真品不同等情，並提出皮包1個（下稱皮包B，經本院就內部雷射標籤拍照附卷後發還），觀之兩造提出之皮包標籤照片，其上透明貼膜之情形似有不同（大小、是否服貼之情形），且被告亦稱皮包A之雷射標籤狀態與皮包B（被告主張係正品）不同，是原告主張皮包A並非正品等情，固非全然無據。惟原告主張皮包A即為其於上揭時、地向被告經典公司購買的皮包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以資證明，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經典公司出售交付原告之皮包確非CHANEL正品，則原告主張被告出售之皮包為假貨，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聲明所示金額，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蕭靖蓉